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辦理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民國 99 年 09 月 22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作業計畫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志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擴展輔導人力層面，以增進輔導工作績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定期召開學校認輔教師個案研討會。
- 二、遴選教師參與認輔工作方式：
 - (一)、以輔導室輔導老師、各班導師，優先認輔。
 - (二)、具有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之專任教師和行政人員。
 - (三)、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，得經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簽請校長核准後聘用之。
 - (四)、輔導教師為無給職，以發揮「教育愛」為己任。
- 三、受輔學生選配方式
 - (一)、受輔學生以校內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為主，由各班導師及學務、輔導人員提出。
 - (二)、每位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，最多不得逾三位。

肆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

- 一、晤談認輔學生：視個案需要進行。
- 二、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視個案需要進行。
- 三、實施家庭訪問：視需要進行(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聯繫)。
- 四、輔導資料紀錄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。
- 五、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室規畫進行。
- 六、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。

伍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

由輔導室轉發教育部印製之『個別輔導紀錄冊』，每位認輔學生一本，由認輔老師負責填寫。結案後或學年結束時，由輔導室收回，統一建檔保管。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唯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。

陸、諮詢顧問

- 一、台灣師大、彰化師大暨高雄師大三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。
- 二、台灣師大、彰化師大暨高雄師大三校輔導系所教授。

柒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教育部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(如輔導期刊、輔導叢書、輔導手冊等)優先免費發送認輔教師。
- 二、有關輔導知能之研習活動，優先推薦認輔教師參加。
- 三、遴選輔導成效績優之認輔教師，呈報學校敘獎。

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